

债券简称：21 东航 02

债券代码：175803.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2

债券代码：136790.SH

债券简称：16 东航 01

债券代码：136789.SH

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122241.SH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启民

(五)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六)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1 东航 02	21 东航 01	16 东航 02	16 东航 01	12 东航 01
债券代码	175803.SH	175802.SH	136790.SH	136789.SH	122241.SH
债券期限(年)	6 (3+3)	10 (5+5)	10	10 (5+5)	10
债券利率(%)	3.95	3.68	3.30	3.03	5.05
债券发行规模 (亿元)	30	60	15	15	48
债券还本付息 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购买飞机
债券发行首日	2021-03-10	2016-10-21	2013-03-18
债券上市转让 交易首日	2021-03-18	2016-11-8	2013-04-22
债券上市转让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数上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光大证券作为“12 东航 01、16 东航 01、16 东航 02、21 东航 01、21 东航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师。截至 2020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为本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2020 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发行人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达到可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数上限，因此，发行人拟于 2021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本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 （2）变更的内部决策

本次聘任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伙）也在 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光大证券作为“12 东航 01、16 东航 01、16 东航 02、21 东航 01、21 东航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